

第六部分 其他补充资料

6.1.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

6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物流行业安检查验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HCJT[2023 政采]第 045 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 X 射线检查系统 DH-ISC-M100100D、智能 X 射线检查系统 DH-ISC-M6550D、手持液体检测仪 DH-XIS-L310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选填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清双光图像融合激光测距定位热成像夜视仪 MFT-23L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商鼎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选填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天津（天津）警用装备销售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18 日

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为中小企业制造。